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本项目概况.....	3
3.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3
3.3 公用工程.....	5
3.4 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	5
3.5 污染源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文件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验收监测内容.....	22
7.2 监测点位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24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10 公众意见调查.....	32
11 环境管理检查.....	35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11.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40
11.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41
11.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42
11.5 监测计划、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42
11.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43
11.7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43
1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44
12.1 风险识别.....	44
12.2 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44
13 结论与建议.....	47
13.1 结论.....	47
13.2 建议.....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800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年7月7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函[2014]126号”批复，法人詹霞。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拟投资3909万元在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新建年产1800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项目实际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54万元，项目于2021年4月全部建设完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已于4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见附件1），2021年6月8-9日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在企业的配合下开展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及现场勘察，同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1、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为1栋1层占地面积1980m²生产车间，布置有分散釜、制浆釜、调漆釜等。2#车间为1栋主体1层，占地面积525 m²，主要用于原料暂存。内划分20m²作为危废间使用，30m²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3#车间作为成品仓库使用，占地面积为504m²。综合楼1栋，占地面积546m²，用于日常办公。其他用房，包括门卫房、泵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为150m²。

2、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颜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治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洗涤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收集池3m³）。地面冲洗废水（1个污水池150m³）、收集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 m²）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风险防范：1座有效容积约400m³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管网，分区防渗措施。

3、产能：年产600吨新型水性涂料，后期1200吨水性涂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1、《关于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4]126 号；
- 12、《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本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法人代表：詹霞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生产线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总投资约 3909 万元，实际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区城西园区，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东南侧为待利用土地，东北侧为德平化工有限公司，西北侧为 233 国道，西南侧为阿尔法塑粉。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生产小时数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1 栋生产车间（1#车间，占地面积为 1980m²），用作生产使用，1 栋产品仓库，1 栋（3#车间，占地面积为 504m²）用于产品的储存，1 栋原料仓库（2#车间，占地面积 525 m²），综合楼 1 栋（4 层，占地面积为 546m²），门卫房。配电房。消防泵房等，购置分散机，制浆釜等设备，建设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现阶段产能达到年产 600 吨的水性涂料，项目已建设完全，后期不再建设。

产品方案：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方案及产能		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产能	
	1	水性涂料	1800t/a	水性涂料

3.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生产线，占地面积 1980m ² ，乙类、建筑面积 3960m ²	已建，1 栋，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980m ² ，生产车间一半投入生产使用，一半未投入生产使用，布置有分散釜、制浆釜、调漆釜等。现阶段产能达到年产 6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	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产能为 600 吨，后期 12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4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涂料	已建，3#车间，占地面积 504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涂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525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已建，2#车间，为 1 栋主体 1 层，占地面积 525 m ²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厂房的东北侧划分 30m ² 作为危废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 层，占地面积为 546m ²	已建，4 层，占地面积为 546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用房	门卫、泵房、配电房等。	已建，门卫、泵房、配电房等，占地面积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园区供水管网引入一条 DN150 管道作为水源。压力为 0.3MPa	供水量 5.244m ³ /d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设 200kW 柴油发电机一台作为备用电源	年度电量约 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废气经过风机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在通过 0.3M，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颜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化粪池、雨污管网	设有雨污管网，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有 3m ³ 的废水收集池），地面冲洗水经污水收集池（150m ³ ）沉淀后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北侧设置 50m ² 固废临时贮存点，危废临时储存 20m ²	厂区北侧设置 50m ² 固废临时贮存点，危废临时储存 2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治理	地面及水池水泥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	地面及水池水泥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	与环评一致

		400m ³ 事故池，设 150m ³ 初期雨水池，储罐周边设置围堰	设 400m ³ 事故池，设 150m ³ 初期雨水池	项目氟碳乳液不用储罐储存，厂区内无储罐
	绿化	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3.2.1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就近从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园区供水管网引入一条 DN50 管道作为水源。压力为 0.3Mpa，水量能够保证该项目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并保证足够的水压。

(2)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后经过丰乐河排入练江。由于本项目初期雨水污染程度较低，能达到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收集 20min 的初期雨水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20min 后的雨水与其他雨水直接经雨水排水系统排出厂外，汇入厂外雨水排放系统。

(3) 供电

项目用电负荷为三级，消防泵用电负荷为二级。为保证用电稳定，设 200kW 柴油发电机一台作为备用电源。本项目装机容量约 200kW。由园区电网引入一路 10kV 电源线，进入本项目厂区配电室，降压至 380/220 后向各用电设备供电。

3.2.2 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

表 3-3 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新型水性涂料	1800 吨/a	600 吨/a

3.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为不规则长方形。

1、总平面图布置的原则和功能划分

(1) 功能分区明确，总图运输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在适用、经济的前提

下注意美观。

(2) 运输系统的布置科学合理，物流和人流路径短捷，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复、迂回

(3) 土地利用系数和建筑物系数应科学合理，根据设计规范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距离，保证消防安全。

(4) 根据厂址的风向、地形、地势特点及地质条件，因地制宜。

2、竖向布置

符合区域竖向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厂区不受洪水侵害，场地排水畅通，建筑物基础和管线埋设深度合理，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做到与周边场地和道路衔接自然合理等原则。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车间雨水等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学或生化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总管。

3.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图。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制浆釜	2	2	2000L, 数量不变
2	调漆釜	2	2	2000L, 数量不变
3	高速分散机	13	2	数量减少 11 台
4	空压机	4	2	数量减少 2 台
5	气动隔膜泵	4	2	数量减少 2 台
6	防爆电叉车	3	1	不变
7	分装机	4	2	数量减少 2 台
8	水性氟碳乳液 储罐	3	0	改用桶装
9	浆料储罐	1	0	改用桶装
10	卸料泵	2	0	未建设
11	出料泵	2	0	未建设
12	行车	2	0	未建设

13	柴油发电机	1	0	未建设
14	仪表控制系统	1	1	不变
15	电气系统	1	1	不变

设备配置与产能相匹配。

表 3-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货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环评年使用量	现在年使用量	储存方式
水	-	439.5	151.08	-
N-N-二甲基乙酰胺	0.75	9	3	200kg/桶
苯甲酸钠	0.875	10.5	3.5	25kg/袋
丙二醇丁醚	1	12	4	200kg/桶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	12	4	200kg/桶
防冻剂	0.625	7.5	2.5	200kg/桶
浆料	30	180	60	200kg/桶
水性氟碳乳液	90	900	300	25kg/桶
水杨酸钠	10.5	10.5	3.5	180kg 桶装
颜料	9	90	30	25kg/袋
流平剂	0.5	6	2	200kg/桶
增稠剂	0.125	1.5	0.5	200kg/桶
防冻剂	0.625	7.5	2.5	200kg/桶
醇酯十二成膜助剂	1.25	15	5	200kg/桶
消泡剂	0.625	7.5	2.5	200kg/桶
分散剂	7.5	91.5	30.5	200kg/桶

表 3-6 验收期间全厂物料平衡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物料名称 t/a	2021.6.8	2021.6.9	物料名称 t/a	2021.6.8	2021.6.9
水性氟碳乳液	0.777	0.748	水性涂料	1.560	1.500
颜料	0.078	0.075	水	0.00417	0.00238
流平剂	0.0052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消泡剂	0.0065	0.0062	粉尘	0.00063	0.00062
分散剂	0.078	0.075			
浆料	0.155	0.151			
防冻剂	0.0052	0.005			
苯甲酸钠	0.0091	0.0087			
水杨酸钠	0.0091	0.0087			
N,N-二甲基乙酰胺	0.008	0.007			
醇酯十二成膜助剂	0.0129	0.0125			
丙二醇丁醚	0.0104	0.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104	0.01			
增稠剂	0.0002	0.0001			
水	0.40	0.39			
合计	1.565	1.5032	合计	1.566	1.5022

3.2.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五班三运转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项目实际为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

3.2.6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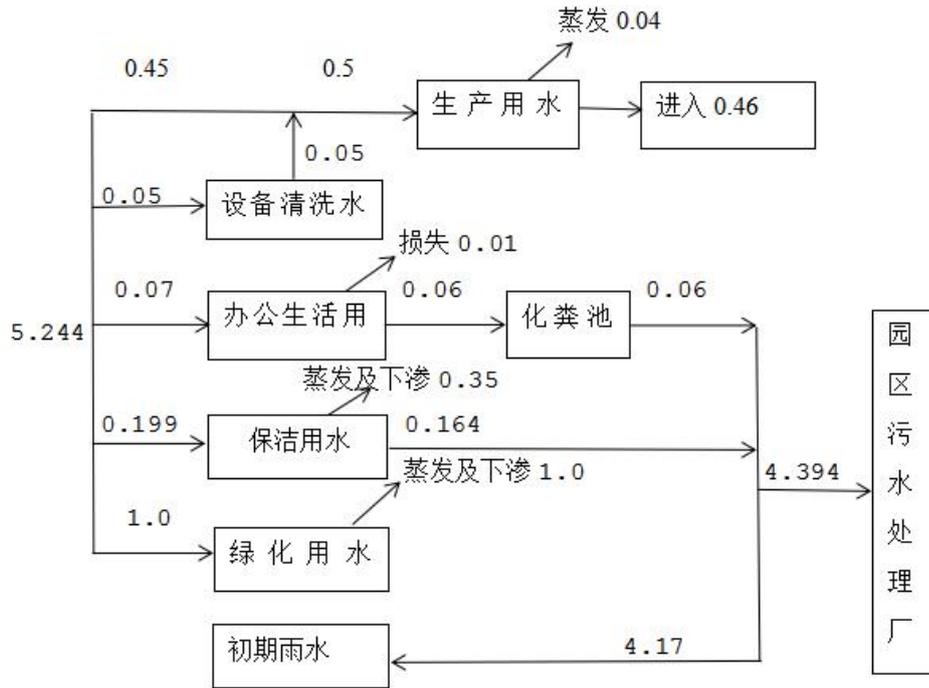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2.7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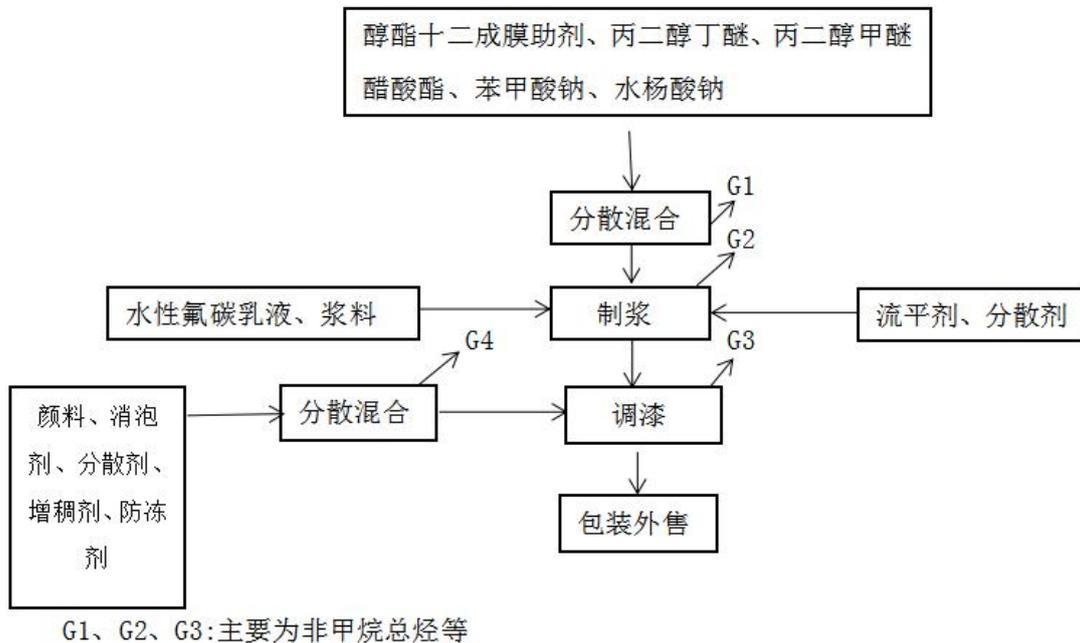


图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水性氟碳涂料主要的工艺过程为水性氟碳乳液和浆料的合成。需经一系列繁杂的化学反应, 本项目直接从外购买已生产好的成品,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为分散、配料、搅拌等, 均为物理过程。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醇酯十二成膜助剂、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苯甲酸钠、水杨酸钠及水等原料经称重计量后加到高速分散机中分散搅拌，搅拌好后转移至制浆釜。此过程为间歇式操作，无需加热，耗时约 2 小时。再把经流量计计量好的水性氟碳乳液和浆料加到制浆釜内混合，同时加入适量的流平剂、分散剂等物质，混合均匀后转至调漆釜。物理过程，无需加热，耗时约 2 小时。然后加入颜料、分散剂、消泡剂等，调至产品所需要的颜色后再加入防冻剂进一步混合后得到最终产品，物理过程，无需加热，耗时约 2 小时，经检验合格后称重、包装、入库。

3.5 污染源强

3.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水和初期雨水。

3.5.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生产过程和出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颜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3.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其声压级范围在 80~85dB(A) 之间，工程首先采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表 3-7 主要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

序号	源强车间	噪声源	数量	声源位置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1#生产车间	分散机	2	室内	80~85	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2		空压机	2	室内	80~85	厂房隔声、绿化隔离

3.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空桶、废包装内袋、废包装外袋（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属性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原料包装外袋（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	固态	一般固废	塑料	/	/	/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空	生产	固态	危险	残留	有机	T	HW49	委托危废处置

桶	过程中产生		固废	的有机溶剂	溶剂		900-041-49	单位处理
包装内袋	生产过程中产生	固态	危险固废	残留的颜料、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T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	固态	危险固废	活性炭	/	T	HW49 900-0439-4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屑等	/	/	/	环卫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黄环函[2014]126 号)。环评中拟建设产能为 18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现阶段产能达到 600 吨，后期 12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保洁废水）和初期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暂存后定期与地面冲洗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再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经过丰乐河排入练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和出料过程中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计，颜料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和出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颜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备2台分散釜，2台制浆釜、2台调漆釜，在各反应釜上方及出料口设有集气罩，颜料从分散釜中投料，在分散釜的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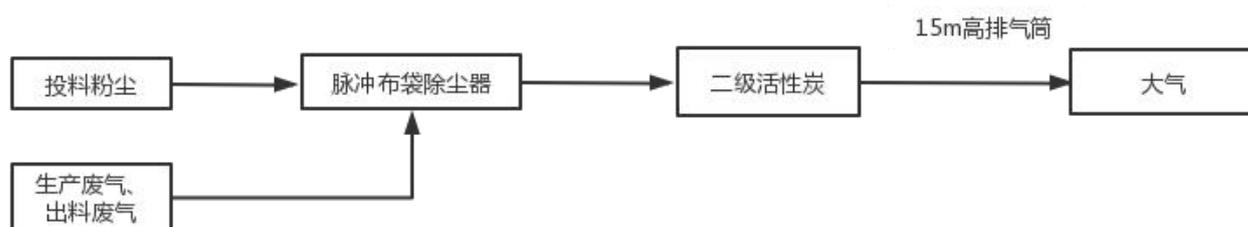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文件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符合性
分散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文件一致
调漆釜	非甲烷总烃			
制浆釜	非甲烷总烃			

4.1.3 噪声

建设项目实施中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应采取隔离设施（墙体、门窗），对水泵部分采取消音措施，使用低噪声轴流风机等达到降噪的目的，主要措施有：

（1）对风机应安装合适的消声设备，以降低气流噪声对外辐射，并设减少振基础，减少机器振动产生的噪声。

（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间，以隔绝机器噪声和整机噪声。

（3）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央部位。

（4）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

综上，可以分析得出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在经过本评价提出的吸声、消声、隔声处理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空桶、原料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各种原料包装外桶（袋）产生量为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由原料供货商回收。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总体布局上，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与本项目有关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污水管网、危废仓库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厂外管廊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化粪池。

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指除以上地段以外的区域，如办公区、门卫室、道路、绿化区域等。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气	生产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出料废气			
	投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收集池（约 3m 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文件一致
	地面冲洗废水（保洁废水）	排入污水收集池	排入污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暂存后，排入管网	初期雨水池暂存后，排入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降噪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废包装空桶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包装内袋			
	废活性炭			

	一般原料包装袋	厂家回收	厂界回收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4-3 全厂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临时导流渠、沉淀池	20	20
		雨污分流、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污水收集池		
2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抑制	0	5
		活性吸附/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15	10
3	噪声工程	施工期隔声屏障	1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5
4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施工期建筑施工垃圾及渣土处理	10	1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6
5	环境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分区防腐防渗、切换阀等	/	5
6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绿化	1	1
合计			56	5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文件的主要结论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歙县县城规划、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规划要求；在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文件中结论部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对策及建议以及评价结论等内容见附件。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歙县循环经济园区。项目总投资 39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建设面积 3960 平方米)、预留车间(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8 平方米)、2000L 制浆釜 2 台、2000L 调漆釜 2 台、高速分散机 14 台、分装机 4 台、30 立方米水性氟碳乳液储罐 3 个、30 立方米浆料储罐 1 个；项目配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废水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歙县循环经济园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我局经研究，同意歙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歙环字【2014】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及应急管道必须在管沟中架空建设。

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定期与保洁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规范排污口。在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控装置,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应分别经治理设施治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3、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速分散机、空压机、引风机、泵、搅拌釜、分装机等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应做好回收再利用和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罐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管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报告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有毒

有害危险化学品仓库区、罐区应设置围堰及应急导流管，生产车间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消防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备用柴油的安全监管，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本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应及时委托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将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总报告分别作为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

8、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9、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歙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应同时做好与循环园区集中治污等基础设施的衔接。在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按照歙县环境保护局的标准确认函及有关文件，本次评价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

6.1、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 SO₂、NO₂、TSP 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规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规定。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制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日平均	0.15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规定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日平均	0.12	
	1 小时平均	0.24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24h 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三类标准，丰乐河橡皮坝下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四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5	COD	氨氮	TN	TP	石油类
三类标准值	6-9	≤20	≤4	≤5	≤1.0	≤1.0	≤0.2	≤0.05
四类标准值	6-9	≤30	≤6	≤3	≤1.5	≤1.5	≤0.3	≤0.5

(1)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三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周边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二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6.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具

体见表 6-3。

表 6-3 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标准类别	园区接管标准
	污染物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NH ₃ -N)		100mg/L
悬浮物		500mg/L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0mg/L
色度		64
化学需氧量		3000mg/L
总氮		70mg/L

(2) 废气

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时应参照执行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6-5 涂料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如下所示:

表 6-6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	---	----	----

(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样品数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NH ₃ -N、SS、总磷（以 P 计）、BOD ₅ 、总氮、色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声 A 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监测点位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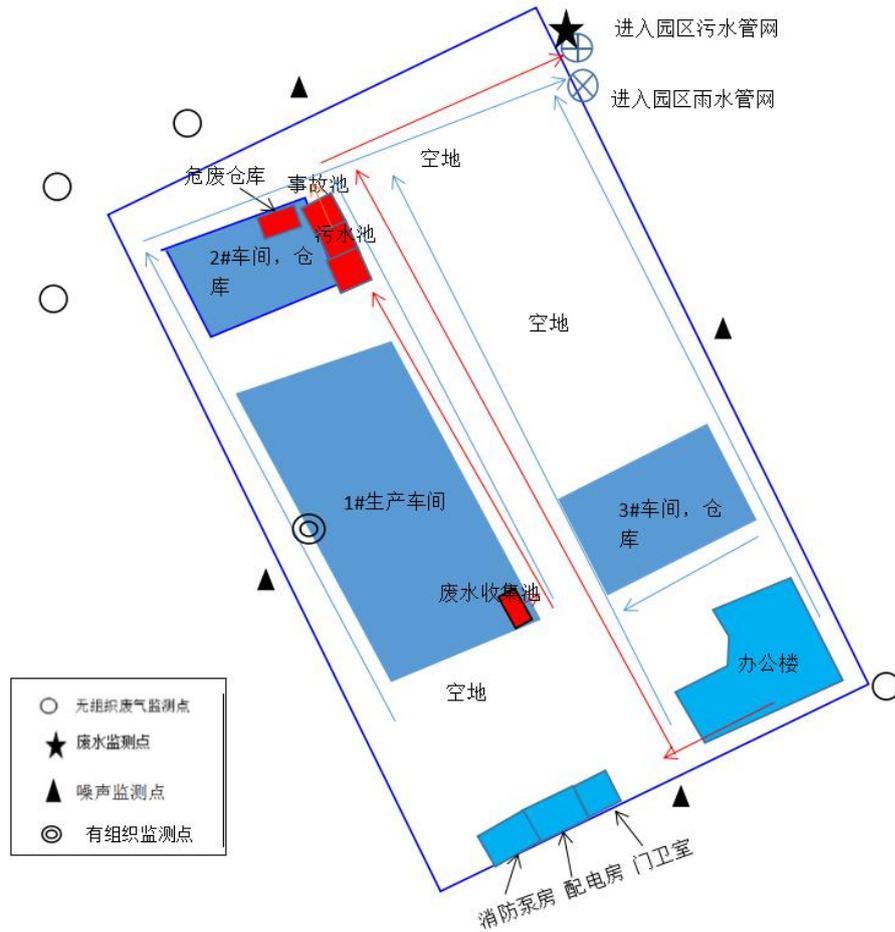


图 7-1 2021 年 6 月 8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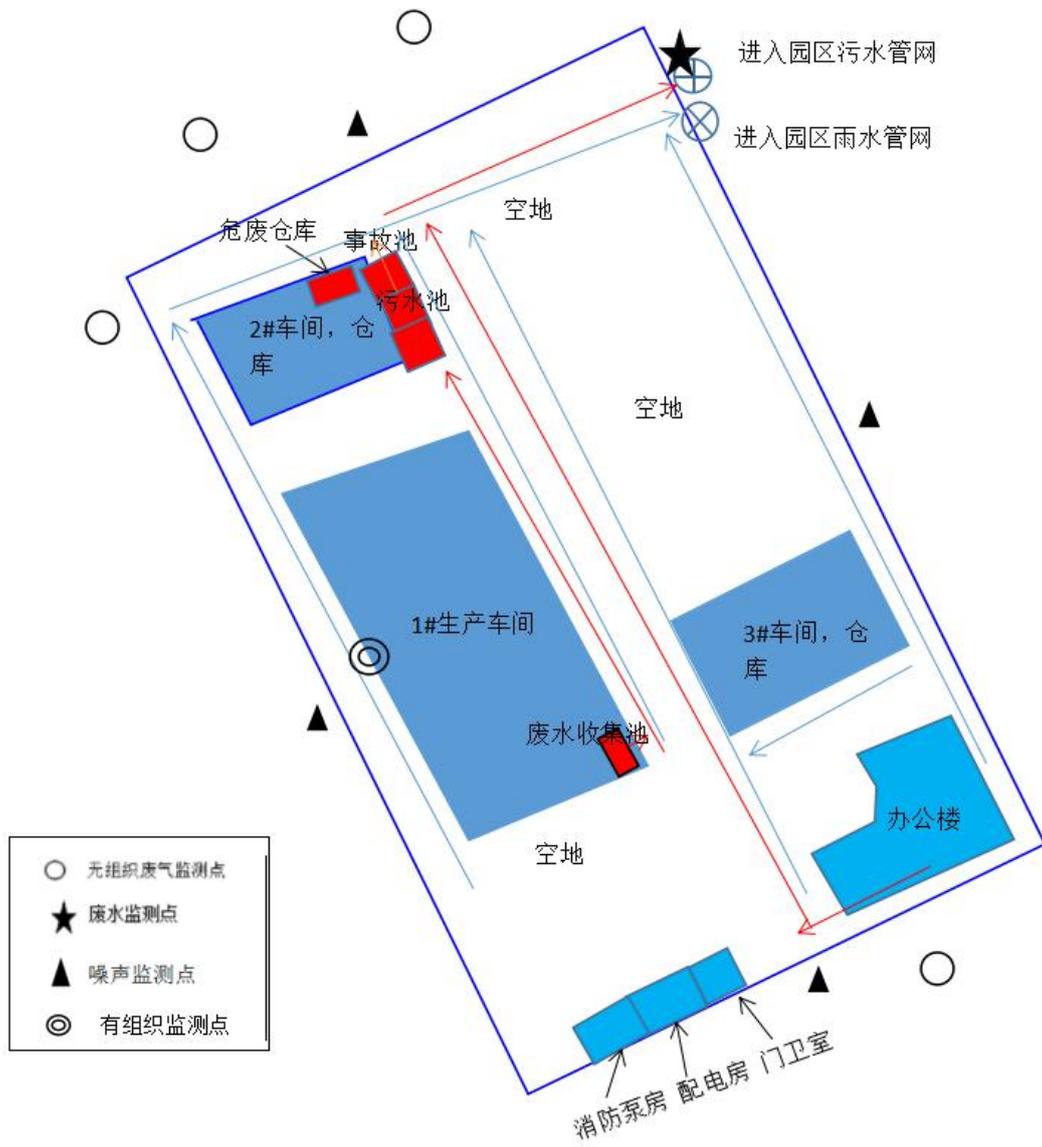


图 7-2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废 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8.2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水监测和分析每天采 1 个平行样；在室内分析时每个项目做 1 个自控平行样，结果全部合格。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9 日，共监测 2 天，具体产品产量和工况负荷见下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和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产量 (t/d)		生产负荷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水性涂料	生产车间	2	1.56	1.5	75%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8-9 日在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采样检测。

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 值、COD、NH₃-N、SS、总磷（以 P 计）、BOD₅、总氮、色度。

监测频次：3 次/天，共测 2 天。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色度	倍	<2	<2	<2	<2	<2	<2	64	达标
SS	mg/L	8	10	9	9	7	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3	3.2	3.8	3.9	3.0	3.1	900	达标
COD	mg/L	14	13	16	16	12	14	300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4	0.02	0.03	0.04	0.03	8	达标
总氮	mg/L	1.27	1.33	1.35	1.25	1.19	1.15	70	达标
氨氮	mg/L	0.181	0.174	0.165	0.170	0.163	0.178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6	7.6	7.5	6-9	达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保洁废水）和初期废水。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暂存后定期与地面冲洗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转。当天废水正常排放，企业污水总排口设有流量计，根据企业当天记录，6 月 8 日废水排放量 3.1 吨左右，6 月 9 日废水排放量 3.25 吨左右。

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3~7.6 范围之间，COD 平均浓度为 14.17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172mg/L，SS 平均浓度为 8.5mg/L，总磷平均浓度为 0.32mg/L，BOD₅ 平均浓度为 3.38mg/L，色度均≤2 倍，总磷平均浓度为 1.26mg/L。COD 年排放量为 1.3×10⁻⁵t/a，氨氮年排放量为 1.6×10⁻⁷t/a，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总磷、色度、总氮、BOD₅ 共 8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

9.2.2 废气监测

2021 年 6 月 8-9 日期间，对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监测点位为 1 个，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监测每天测 3 次，共测 2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无组织监控点 4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每天测 3 次，共测两天，无组织监控监测点位置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DA001 (6 月 8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3.7	5674	0.0777	达标
		第二次	15.1	5730	0.0865	达标
		第三次	12.9	5684	0.0733	达标
		最大值	15.1	5684	0.8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4	5674	0.0235	达标
		第二次	3.87	5730	0.0222	达标
		第三次	4.07	5684	0.0231	达标

		最大值	4.14	5684	0.235	达标
DA001 (6月 9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2.8	5313	0.0680	达标
		第二次	14.6	5795	0.0846	达标
		第三次	13.5	5851	0.0790	达标
		最大值	14.6	5851	0.84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95	5313	0.0210	达标
		第二次	3.55	5795	0.0206	达标
		第三次	3.67	5851	0.0215	达标
		最大值	3.95	5851	0.0215	达标

生产过程和出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颜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15.1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4.14mg/m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87.64kg/a，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52.76kg/a，排气筒高度为 15m，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废气排放口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6月8 日)	0.99	0.99	0.8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8	1.03	0.9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10	1.04	0.9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11	1.02	达标
最大值		1.10	1.11	1.02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6月8日)	0.158	0.163	0.17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46	0.215	0.22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95	0.276	0.3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34	0.229	0.254	达标
最大值		0.295	0.229	0.31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6月9日)	1.11	1.11	1.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8	1.10	1.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5	1.13	1.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15	1.17	1.18	达标
最大值		1.15	1.17	1.18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6月9日)	0.175	0.182	0.1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26	0.2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95	0.324	0.28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46	0.258	0.217	达标
最大值		0.295	0.324	0.287	达标

由监测报告可知，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1#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图 9-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9.2.3 噪声监测

2021年6月8-9日期间对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四周厂界外1m点，昼夜各测1次，测2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m	6月8日	52	47
厂界东南侧外 1m		54	45
厂界西南侧外 1m		52	43
厂界西北侧外 1m		53	48
厂界东北侧外 1m	6月9日	58	49
厂界东南侧外 1m		58	48
厂界西南侧外 1m		59	49
厂界西北侧外 1m		58	48

标准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监测值达到所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9.2.4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废包装空桶、原料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各种原料包装外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由原料供货商回收。

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9-6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序号	来源	类别	处理措施	10月22日排放量(kg)	10月22日排放量(kg)	备注
1	化学品内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给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0.25	0.25	/
2	废活性炭			0	0	暂未产生
3	废包装空桶			0.6	0.6	/
4	废包装外袋(桶)	一般固废	原料厂家回收	1	1	/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25	2.5	/

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表发放范围为周边居民，见下表，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40 份，有效调查表共计 40 份，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0-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	单位及住址	联系方式	态度
1	汪新权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五组	13705594223	支持
2	边胜江	男	工人	郑村镇祥里村	13645598538	支持
3	程良贵	男	工人	徽城镇人名录	13645596667	支持
4	胡灶根	男	其它	郑村镇竭田村	13855995897	支持
5	都志高	男	其它	徽城镇向阳路	15385439522	支持
6	郑金星	男	其它	徽城镇人民路	13095596293	支持
7	杨选明	男	其它	郑村镇竭田村	15720593298	支持
8	汪平	男	其它	岩寺镇上街	18098576698	支持
9	胡文兵	男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18755973583	支持
10	吴金社	男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18305598326	支持
11	汪志秋	男	其他	郑村镇梅村	13855943277	支持
12	张辉	女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855911579	支持
13	汪招娣	女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3665590045	支持
14	汪王华	女	个体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0559-6751208	支持
15	王叶松	男	个体	郑村镇山坑村四组	15605632921	支持
16	邵世强	女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15385595676	支持
17	张礼辉	男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15385598844	支持
18	张志龙	女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13805591423	支持
19	黄丽聪	男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5855597593	支持
20	叶乐山	男	其他	郑村镇梅村	13215596695	支持
21	杨诗书	女	其他	郑村镇山坑村六组	13095431983	支持
22	刘永来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五组	15212592768	支持
23	郭俊辉	男	员工	徽州区徽州人家	13566550766	支持
24	宋小红	女	农民	郑村镇梅村	18110919796	支持
25	张丽娟	女	农民	郑村镇山坑村童坑组	0559-6750131	支持
26	汪健芳	女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3053228668	支持
27	叶兆年	男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	13955352174	支持
28	白亮	男	工人	郑村镇山坑村童坑组	13955993208	支持
29	郑爱莲	女	农民	郑村镇潭渡村七组	18455922067	支持
30	庞龙	男	其它	长陔乡长陔村	113965533061	支持
31	吴成洪	男	工人	岔口镇方庄村	18755984953	支持
32	许荣军	男	干部	雄村镇鲍川村	15155993969	支持
33	余云新	男	工人	武阳镇方村	13345595657	支持
34	胡玉仙	男	农民	北岸镇古洪村	13170291662	支持
35	吴建峰	男	农民	流口镇流口村	18955914172	支持
36	程棱	男	农民	郑村镇竭田村	13637200464	支持
37	章仁志	男	工人	武阳乡方村	13905595187	支持
38	程国富	男	其它	郑村镇西村	13157515848	支持

39	程林宝	男	其它	濂乡岭口村	13345598976	支持
40	洪文龙	男	其它	郑村镇竭田村	13685596838	支持

表 10-2 被调查人员情况统计表

指标	性别			
	男		女	
人数 (人)	30		10	
比例 (%)	75		25	
指标	职业构成			
	干部职工	员工、工人	农民	其它
人数 (人)	0	11	17	12
比例 (%)	0	27.5	42.5	30

表 10-3 调查结果统计表

问题 1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人数 (人)	40	0	0	0		
比例 (%)	100	0	0	0		
问题 2	若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不满意，是否向相关部门反映					
选项	是	否	若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人数 (人)	40	0	/			
比例 (%)	100	0				
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选项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影响	不知道
人数 (人)	0	0	0	0	40	0
比例 (%)	0	0	0	0	100	0
问题 4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工作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 (人)	8	0	32		0	
比例 (%)	20	0	80		0	
问题 5	本项目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生活方面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人数 (人)	8	0	32		0	
比例 (%)	20	0	80		0	
问题 6	针对您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项目大部分为周边居民认为项目调试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未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1)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 100%感到满意；

(2) 被调查者中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3) 被调查者认为 8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2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正影响；

(3) 被调查者认为 80%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他们工作方面无影响, 2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正影响。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表 1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p>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及应急管道必须在管沟中架空建设。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定期与保洁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规范排污口。在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控装置，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p>	<p>已落实。 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与地面冲洗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设置事故闸。污水总排口设有流量计，生产污水及应急管道已架空建设。</p>	与环评批复一致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应分别经治理设施治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速分散机、空压机、引风机、泵、搅拌釜、分装机等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上减震垫，安装隔声窗，以减低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项目废包装空桶、原料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各种原料包装外桶(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氟碳乳液空桶、原料包装内袋、废活</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应做好回故再利用和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p>	<p>性炭厂区暂存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种原料包装外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由原料供货商回收。项目危废间已按标准化建设。</p>	
<p>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罐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管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系报告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p>	<p>已落实。</p> <p>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管沟已按照规范采取重点防渗。</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p> <p>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仓库区、罐区应设置围堰及应急导流管，生产车间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消防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事故闸。</p> <p>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备用柴油的安全监管，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文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p>	<p>已落实。</p> <p>已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400m³）、消防水（200m³），配套设置事故闸。</p> <p>根据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配备应急物资；在生产中已经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本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应及时委托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将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总报告分别作为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p>	<p>已落实。</p> <p>已委托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环境监理，已按照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修改、制定新的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p>	<p>已落实。</p> <p>已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修改、制定新的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p>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p>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加强对应急设施和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维护、巡查记录，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p>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厂区内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能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已加强对应急设施和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维护、巡查记录，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同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已落实。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已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污染治理设施有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并有维护管理记录</p>	<p>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其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

表 11-2 “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生产废气	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套), 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P1 排气筒, 高度 15 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生产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投料粉尘				
出料废气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加强管理, 及时清扫, 减少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H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基本要求		雨污分流		-	已落实
	设备洗涤废水		-		-	建设废水收集池一座, 有效容积约 3m ³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建设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1 座,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 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管网		-	已建设
	地面冲洗水		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排放达到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经减震、隔音后, 厂界四周噪声达 GB12348-2008

				3类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 m ² ,位于 2#车间,严格按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进行管理	规范处置	按照要求建设 30 m ² 危废暂存库,位于 2#车间的北侧,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
	一般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 3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环境风险	新建 1 座 400m ³ 的事故水池+1 座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设置围堰, 应急管沟, 雨污管网切断装置; 配套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 制定应急预案		-	新建 1 座 400m ³ 的事故水池+1 座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2 座 150m ³ 的沉淀池, 厂区无储罐, 不用设置围堰, 设有雨污管网切断装置; 配套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 制定应急预案, 并备案。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防治水土流失, 厂区绿化 1000m ²		已加强厂区绿化, 防治水土流失, 厂区绿化 1000m ²

11.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我司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情况如下：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产污设备为：分散釜，制浆釜、调漆釜；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

废气排放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

排放口设置照片如下：



废水外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1、废水外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排放去向为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

理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照片如下：



2. 雨水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YS001，已按要求设置采样检查井。



11.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内道路两侧以及空地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000m²，占厂区总面积约 0.75% 。

11.4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公司环保制度和相应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公司环保管理责任主体及各环保部门、岗位、人员职责。

环保档案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应急预案、环保制度。

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11.5 监测计划、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无污染物手动监测设备和人员，相关环境监测工作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表 11-3 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样品个数	样品保存方法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季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5个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3-5个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中相关规定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个	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中的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个	依据《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HJ604-2017)中相关要求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总磷(以P计)	1次/半年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相关要求。	3个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的相关要求。
		氨氮(NH ₃ -N)	1次/半年			
		悬浮物	1次/半年			
		pH值	1次/半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			
		色度	1次/半年			
		化学需氧	1次/			

		量	半年			
		总氮	1次/半年			
		总有机碳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1个	/
地下水	本底井/监视井/扩散井	/	1次/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HJ 1019-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1个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HJ 1019-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11.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已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格式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完整，明确了相关责任机构和职责，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装备，符合环评要求。

11.7 其它需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

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2.1 风险识别

12.1.1 物质风险识别

对项目涉及化学物质进行有毒有害分析，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12.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装置工艺流程和主要物质危险危害性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裂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伴生的污染物。

12.1.3 贮运过程危险性识别

原料包装桶意外破损，造成化学品泄漏；在搬运过程中砸、碰导致容器泄漏；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在装、卸、运输、输送过程中若产生静电积聚、遇到明火、高热或其他危险因素，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仓库内通风不良，挥发出来的化学品蒸气不能及时排出仓库外，达到爆炸极限引起火灾、爆炸。车间内电气不防爆或违规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遇泄漏的化学品蒸气引起火灾、爆炸。仓库内不同性质和灭火方法相异的化学品混存，不同性质化学品泄漏发生反应，可能导致仓库火灾。因此，本项目储运系统存在一定的潜在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风险。

12.1.4 环境风险等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

12.2 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12.2.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1)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 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4) 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

排放。

12.2.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所有设施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受到高温烫伤。

12.2.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电气安全符合要求。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如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12.2.4 事故应急池设置

经现场查看，项目地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厂内设置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直接打开消防栓进行灭火。根据项目设计，新建约 400m³ 事故应急池，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池标高均低于其他设施标高，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消防废水的收集。

12.2.5 强化安全生产与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等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生产车间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地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10.3.7 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损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型新型水性涂料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内，项目现阶段已建设完成年产 600 吨环境友好型新型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及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1、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洗涤水以及保洁废水。设备洗涤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保洁废水在厂区废水收集池内沉淀后排入管网。由监测数据可知，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车间满负荷运转。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物 pH、COD、BOD5、NH3-N、SS、总氮、动植物油、总磷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歙县循环经济园鼎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环保验收要求。

(2) 公司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和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的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项目设有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场勘察可知，在此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回收、利用、贮存和处置进行排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原环评批复的要求，已对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4) 项目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外

1m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标准。

5、项目已做好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已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管沟进行重点防渗。

6、该项目已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已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消防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7、本项目已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环境监理，已按照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8、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9、项目已经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3.2 建议

（1）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2）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处置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管理并完善记录。

（4）加强全厂人员风险意识，定期对全厂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演练。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摘录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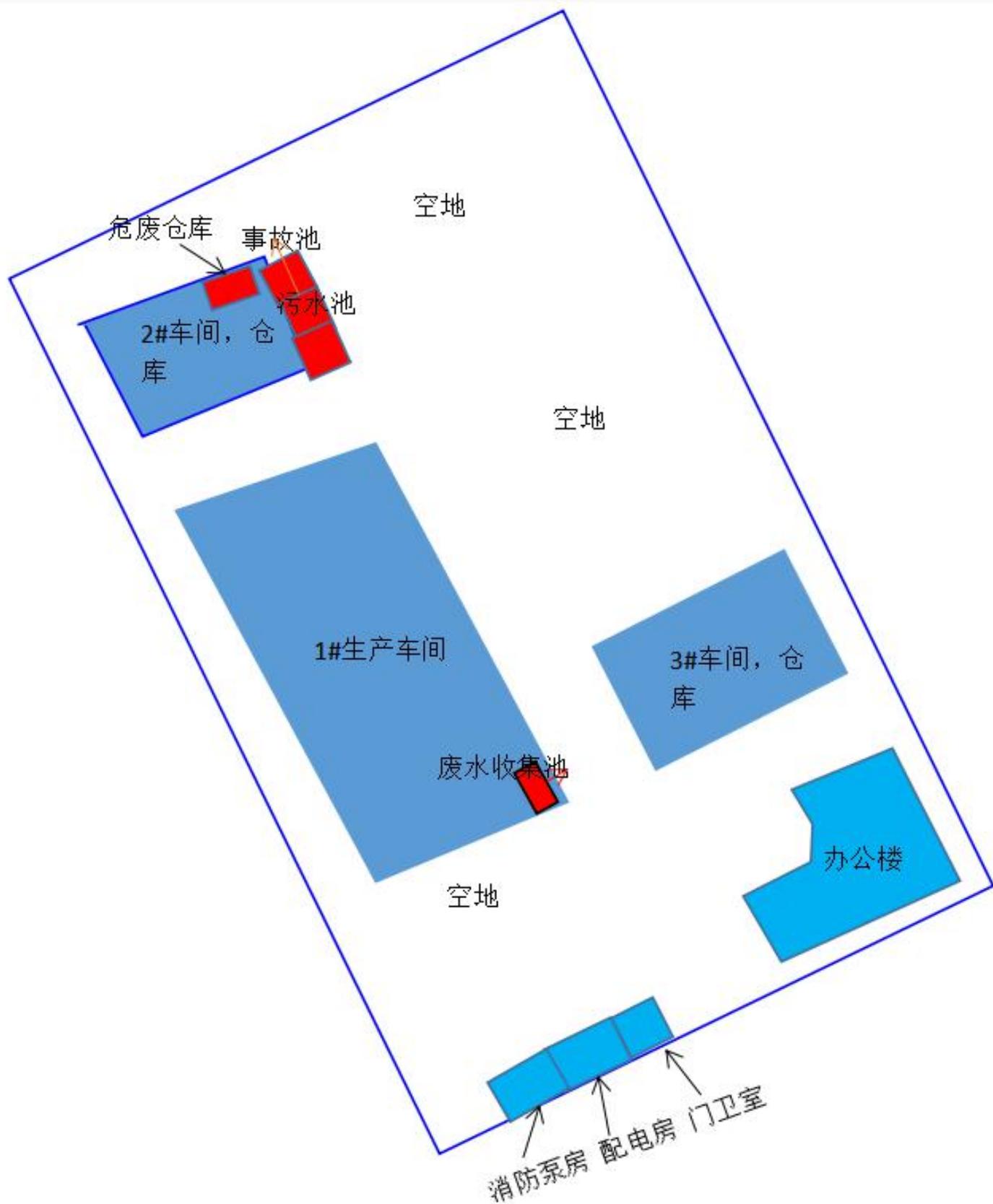
附件 9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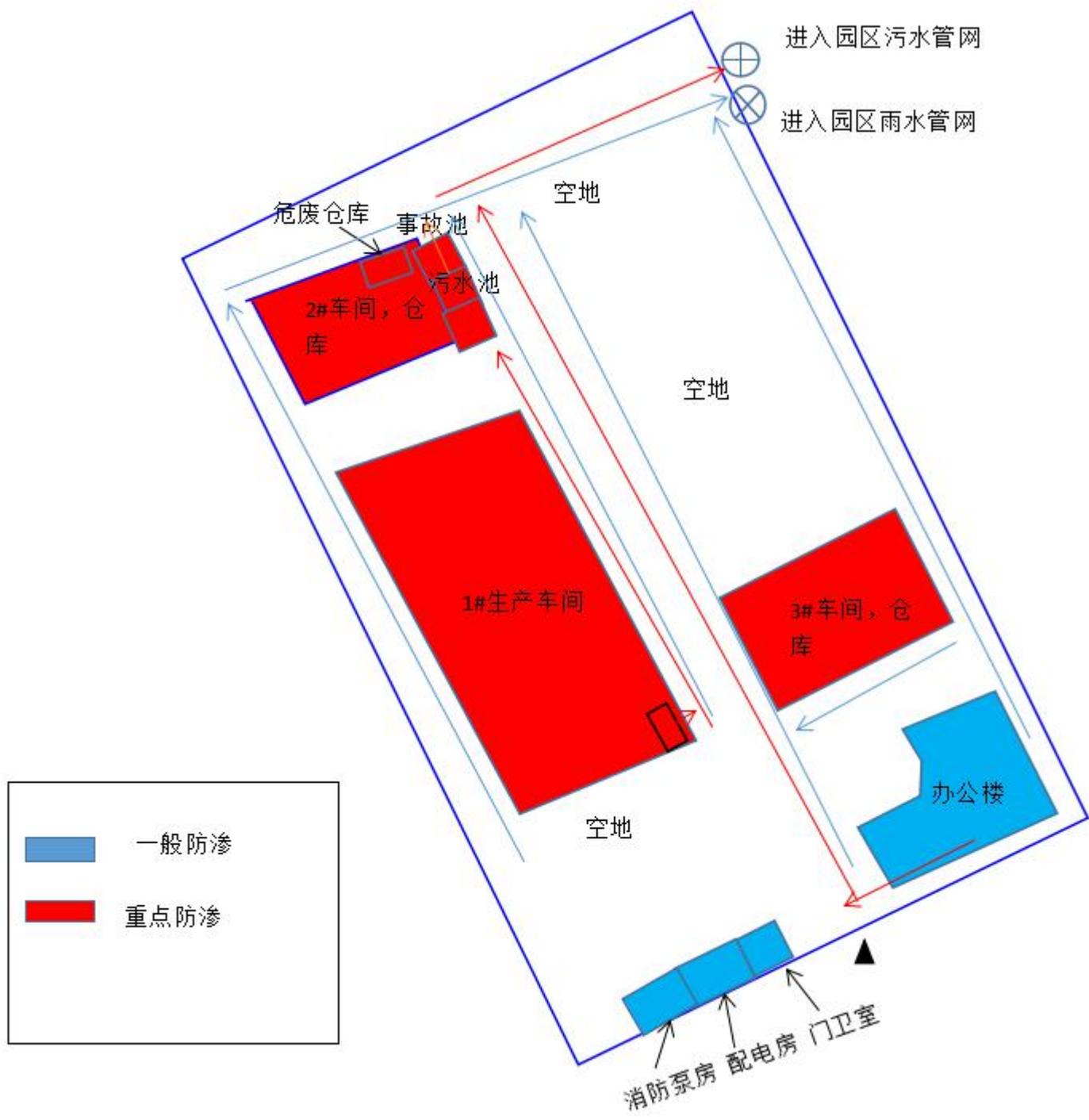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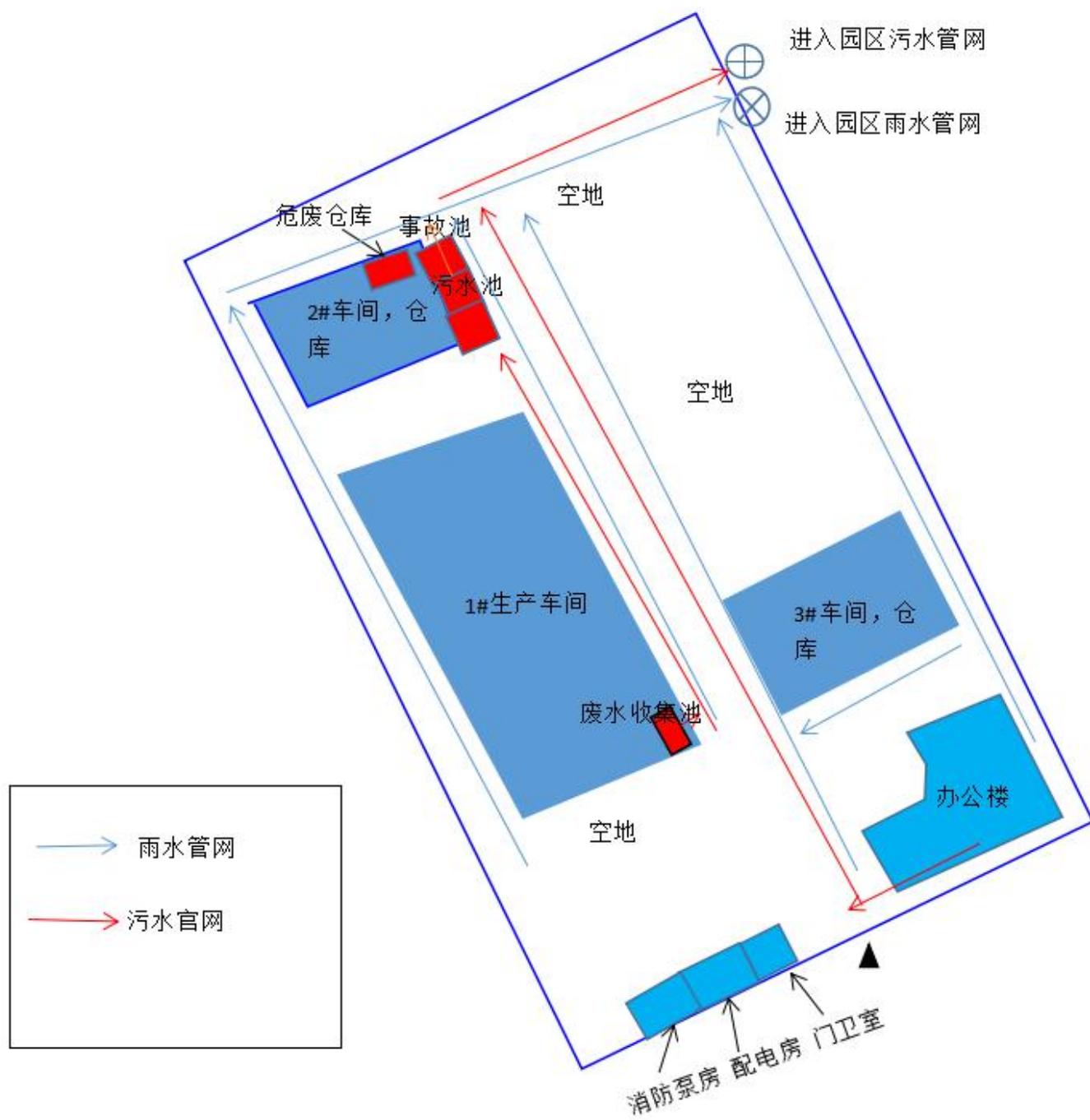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DA001 排气筒



出料口设集气罩



生产废气收集设集气罩



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2#车间



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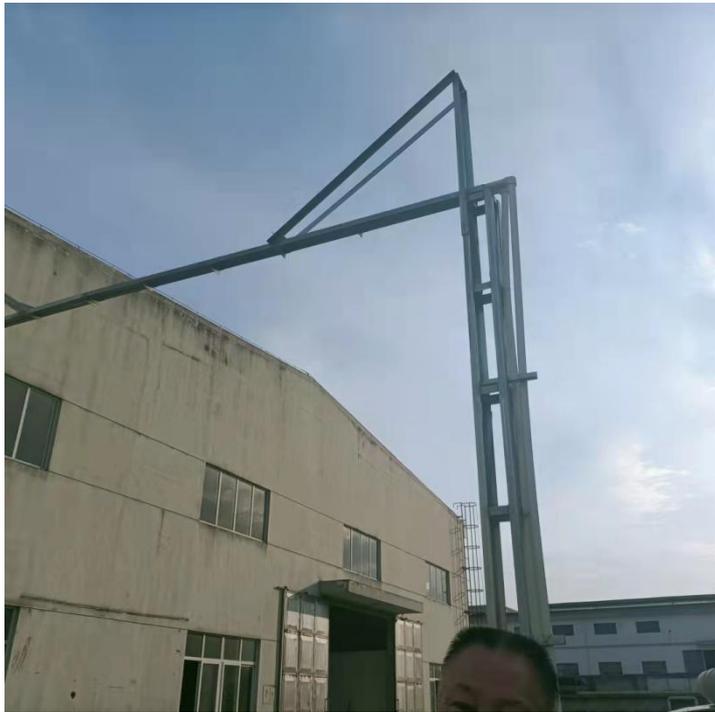
生产设备现状布局



污水收集池加罩



消防泵房



污水架空排放



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建设的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型新型水性涂料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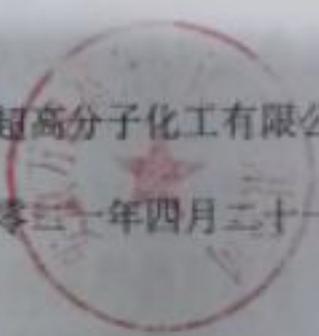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建设的年产1800吨环境友好型新型水性涂料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126号

关于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经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歙县循环经济园区，项目总投资 39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建设面积 3960 平方米）、预留车间（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8 平方米）；2000L 制浆釜 2 台、2000L 调漆釜 2 台、高速分散机 14 台、分装机 4

台、30 立方米水性氟碳乳液储罐 3 个、30 立方米浆料储罐 1 个；项目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废水处理、废水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歙县循环经济园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我局经研究，同意歙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歙环字【2014】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及应急管道必须在管沟中架空建设。

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后定期与保洁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规范排污口，在厂区总排口在线监控装置，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应分别经治理设施治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3. 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速分散机、空压机、引风机、泵、搅拌釜、分装机等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应做好回收再利用和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5.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罐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管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

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仓库区、罐区应设置围堰及应急导流管，生产车间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消防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备用柴油的安全监管，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 本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应及时委托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按照《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将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总报告分别作为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

8. 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9.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0.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

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歙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应同时做好与循环园区集中治污等基础设施的衔接。在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歙县环保局，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7日印发

污水处理委托处理合同

被委托方(甲方):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鼎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方污水集中处理的技术优势和经济上集约效应,确保其正常运营和达标排放,更好地保障乙方长期正常生产,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双方按照顾全大局、合作共赢、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接纳标准及水量

废水类别	污水
环评核定量(吨/月)	——吨
申报排放量(吨/月)	
接纳标准	见附件1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排污申请,应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等环评资料。

二、乙方应在排放口或排放管道上安装COD、NH₃-N、PH值、流量、总磷、总氮、氯离子、温度等在线检测设施设备,并与自控连锁装置联网,做到污水排放阀门超标自动关闭,杜绝超标污水排入污水厂。

三、乙方应对所排放的污水进行日常检测分析,确保进入甲方网管的污水符合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对水质、水量的要求。对乙方符合环评和甲方污水设施对水质、水量要求的污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纳。

四、甲方有权安排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污水池及排放过程中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抽查发现污水指

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乙方的污水排放，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按环评核定的日均污水排放量应缴费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不配合或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甲方不接受乙方的污水排放，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城西办和县生态环境分局等职能部门处理。

五、乙方应确保流量计、检测设施设备和自控连锁设施设备、装置等供电正常，一旦发生停电或连锁设备故障，应及时向甲方和城西办报告，并书面报备。乙方在排放污水时存在流量计、检测仪器断电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污水，并及时将情况向城西办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报告，依法处理。

六、乙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分析检测台账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七、为确保甲方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的为确保甲方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进行的排污时间、水量等总体调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排水造成甲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应确保污水管道正常输送，双方要保障计量准确，抄表时应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第一次流量计采购、安装由甲方负责，日常流量计维修、更换（型号相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因工程施工、设备大修等特殊原因，确需乙方暂停排放污水的，提前48小时告知乙方；因自然灾害、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临时抢修的，甲方应在抢修前通知乙方停止排放污水；上述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上述因素消除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恢复排放。

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每月及时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不得拖欠或拒绝支付，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缴清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有权关闭阀门，停止接纳乙方的污水，直到问题解决。

第三条 收费标准、结算节点、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及罚则

一、收费标准：12元/立方米。

二、结算节点

每个月1日8点到下个月1日8点。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按流量计统计计算上个月乙方排放的总污水量。流量计出现故障的，按前一周的日平均值计算。

三、结算方式

一般为银行转帐，因现金流不足等原因确需用银行承兑汇票（含以四大国有银行和农商行）缴付的，需按农商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付财务费用。

四、结算时间及罚则

乙方于每月15日前缴清上个月污水处理费，未及时缴清的，按每日5%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随意停止接纳乙方化工的污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取有效措施拒绝接纳乙方所排放的污水，不再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

第五条 免责说明

一、因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九款的情形或因其它不可抗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天灾；
- 2、风暴、洪水、台风或者其它罕见天气、地震、自然灾害、爆炸或火灾；
- 3、罢工、停工、减产或者其他劳资纠纷（除由一方当事人的雇员参与的行动之外）；
- 4、战争、侵略、恐怖活动或叛乱；
- 5、能源供应中断；
- 6、法律的变更；
- 7、因第三方的行为而对排水管道和生产设施所造成的损害；
- 8、尽管已遵照所有法律的要求去取得更新或维持所需执照或法律批准但却未能成功。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第六条 其它

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二、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若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三、甲乙双方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主要股权移交、转让、变更等情况时，应重新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四、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终止条件成立，本合同立即终止。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城西办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被委托方单位



(公章)

代表: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方单位(乙方):



(公章)

代表: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一：企业排放污水接纳标准

单位：毫克 / 升

序号	项目	企业排放污水水质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铬法), \leq	3000
2	酸碱度 (PH)	6~9
3	悬浮物 (SS), \leq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eq	900
5	氨氮 (NH ₃ -N) \leq	100
6	温度 $^{\circ}$ C \leq	41
7	总磷 \leq	8
8	总氮 \leq	70
9	色度 \leq	64

说明：

- 1、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园区内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为：PH 值 6-9, 含盐量 \leq 2500mg/L, COD_{Cr} \leq 3000mg/L, SS \leq 500mg/L, BOD₅ \leq 900mg/L, 氨氮 \leq 100mg/L, 温度 \leq 41 $^{\circ}$ C。
- 2、若园区企业排放污水水质和水量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水质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定企业排放污水水质标准将适时调整。
- 3、其它特征污染物如协议中未明确, 参照国家和行业及地方标准执行。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108-083

甲方: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有机溶剂, 颜料	0.1 吨	焚烧	袋装
2	活性炭	900-039-49	甲苯、二甲苯	2 吨	焚烧	袋装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溶剂	2 吨	焚烧	袋装
合计				4.1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

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

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六安市鹏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 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委托结算说明书》约定之内容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委托结算说明书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单位环保技术服务协作单位，贵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与我单位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CY-HT-S-202108-083 及其所有的补充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费及相关所有费用，我单位全权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公司进行结算，具体计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之标准执行。

本委托结算说明书作为《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CY-HT-S-202108-083 及其所有补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时间：2021.8.28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运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吨	5000	焚烧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吨	5000	焚烧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3	活性炭	900-039-49	2吨	5000	焚烧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4.1吨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户名：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县循环经济园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号：				税号：9134 1004 0029 0HJ7 47		
账号：				账号：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103001

法人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住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5, HW08, HW09, HW11-HW14, HW16-HW32, HW34-HW40, HW45-HW50,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收集、贮存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10吨/年和废铅蓄电池（900-052-31）500吨/年，焚烧19470吨/年、物化处理9900吨/年、填埋60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8988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1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2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废漆)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选、再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仅供 蓝山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15 评价结论

15.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对照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改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作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安徽省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函【2013】002号文件《关于同意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的产业政策。

15.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拟选址于歙县循环经济园区。歙县位于安徽省南部,其行政区域东北、东南分别与浙江省临安、淳安县交界,其他与省内兄弟县市毗连,距离黄山市区仅 20 公里。循环经济园区位于歙县西郊,距县城五公里,与徽州区相毗邻,距黄山机场 27 公里,皖赣铁路、芜屯公路穿境而过,地势平坦,交通方便。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风景名胜,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场址现场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地貌、土壤、气候均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厂址处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表水体练江水质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和较好的自净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水取市政供水管网,电等能源均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项目选址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综上所述项目厂址的选择是合理的,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生产中会有少量废气排放。为了减少与敏感企业的纠纷,项目生产区四周应避免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等企业、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项目四周企业也应将办公、生活区与本项目的生产区间隔开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5.3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15.3.1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在投产后与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也可以衔接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歙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入练江，对地表水练江影响很小。

15.3.2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采用引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投料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强制通风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15.3.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在经过本评价提出的吸声、消声、隔声处理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15.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各种原料包装桶（袋）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用以上方式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5.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最终排入练江，项目厂区排放口 COD 年排放量为 0.502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1t/a，在接入污水处理厂后最总 COD 年排放量为 0.131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1t/a。

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15.5 环境影响评价

15.5.1 大气环境

1、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 都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能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空气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运营后，正常排放条件下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参照 GB 18070-2000 《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600m，本环评建议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以减少项目大气环境影响

15.5.2 水环境

1、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内练江水质按照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来评价，其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段水质良好。

2、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在投产后与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也可以衔接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歙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入练江，对地表水练江影响很小。

15.5.3 噪声环境

1、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对照环境评价标准，可见项目厂址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限值的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不大，该地区声环境质量维持现有水平。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5.5.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5.6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15.7 公众参与

通过本次问卷调查可以看出，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很强。被调查公众对本地区的环境问题依次为空气污染问题、水污染问题、噪声污染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对本项目的关心点也在于这两个方面，因此废气、水治理工作将成为本项目环保措施的重中之重。同时，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的积极做着充分的认同，对项目的支持度达到 98.75%，无人表示反对。

15.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结果表明，在实施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支付一定的环境代价后，不仅可达到预定的环境目标，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还可以挽回一定的经济效益，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较好的统一，保证了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5.9 结论和建议

15.9.1 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歙县县城规划、歙县循环经济园规划要求；在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

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5.9.2 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1) 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以保证项目今后生产过程中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3) 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4) 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11)，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检查表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三同时”汇总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预期效果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内径 0.3 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同时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废水治理	污水	厂区内雨、污水排水管道	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三同时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减震、绿化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	三同时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储及危险废物存储	50m ² 固废临时贮存点，其中含危废临时贮存 20 m ²	对外不产生影响	三同时
风险 环境	400m ³ 事故池，储存事故废水		降低环境风险至可接受水平	三同时
	10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			
绿化	植树种草	厂区绿化 1000m ²	/	三同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607-065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1年6月8日	阴	东南	1.7	34.4	99.82
			1.8	33.2	99.94
			1.7	30.6	99.98
2021年6月9日	阴	南	2.1	33.8	99.84
			1.9	32.6	99.92
			2.1	30.4	99.97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dB(A)



创 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 化培养箱	0.5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和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G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	mg/L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607-065/S1-S6

第3页 共6页

样品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6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COD、氨氮、SS、BOD ₅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8日-6月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10日-6月1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9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一次	S5 第二次	S6 第三次
色度	倍	<2	<2	<2	<2	<2	<2
SS	mg/L	8	10	9	9	7	8
BOD ₅	mg/L	3.3	3.2	3.8	3.9	3.0	3.1
COD	mg/L	14	13	16	16	12	14
总磷	mg/L	0.03	0.04	0.02	0.03	0.04	0.03
总氮	mg/L	1.27	1.33	1.35	1.25	1.19	1.15
氨氮	mg/L	0.181	0.174	0.165	0.179	0.163	0.178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7.6	7.6	7.5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607-065/Z1~Z8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8日-6月9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6月8日	52	47
厂界南侧 2#		54	45
厂界西侧 3#		52	43
厂界北侧 4#		53	48
厂界东侧 1#	6月9日	58	49
厂界南侧 2#		58	48
厂界西侧 3#		59	49
厂界北侧 4#		58	48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607-065/Q1-Q3、Q18-Q20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年6月8日-6月9日			检测时间: 2021年6月10日-6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1 (6月8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3.7	5674	0.0777
		第二次	15.1	5730	0.0865
		第三次	12.9	5684	0.07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4	5674	0.0235
		第二次	3.87	5730	0.0222
		第三次	4.07	5684	0.0231
DA001 (6月9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2.8	5313	0.0680
		第二次	14.6	5795	0.0846
		第三次	13.5	5851	0.07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5	5313	0.0210
		第二次	3.55	5795	0.0206
		第三次	3.67	5851	0.0215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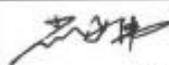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607-065/Q5-Q16、Q22-Q33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见检测位置		
采样时间: 2021年6月8日-6月9日		检测时间: 2021年6月10日-6月1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6月8日)	0.99	0.99	0.89
厂界下风向 G2		0.98	1.03	0.91
厂界下风向 G3		1.10	1.04	0.98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11	1.0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6月8日)	0.158	0.163	0.172
厂界下风向 G2		0.246	0.215	0.226
厂界下风向 G3		0.295	0.276	0.316
厂界下风向 G4		0.234	0.229	0.25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6月9日)	1.11	1.11	1.16
厂界下风向 G2		1.08	1.10	1.15
厂界下风向 G3		1.05	1.13	1.13
厂界下风向 G4		1.15	1.17	1.1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6月9日)	0.175	0.182	0.164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26	0.241
厂界下风向 G3		0.295	0.324	0.287
厂界下风向 G4		0.246	0.258	0.21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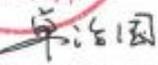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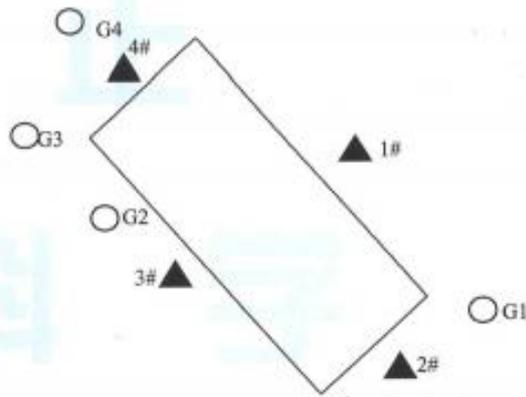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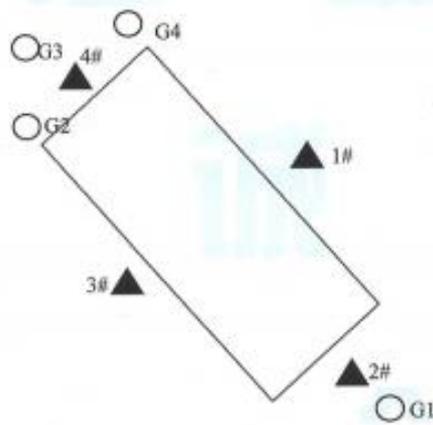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1年6月8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6月9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062486333U001R

单位名称: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歙县循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 詹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歙县经济循环园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062486333U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关于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的工况证明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我公司水性涂料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6 月 8 日水性涂料生产 1.5 吨，6 月 9 日水性涂料生产 1.56 吨。

特此证明！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的工况证明

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我公司水性涂料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6 月 8 日水性涂料生产 1.5 吨，6 月 9 日水性涂料生产 1.56 吨。

特此证明！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环境友好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7482095 29.84576583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涂料 1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00t/a 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14]1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新建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义乌市永鹏环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义乌市永鹏环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062486333U001R				
	验收单位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安徽万超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062486333U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5		0.095	0.095		0.095			0.095			
	化学需氧量			14.17	50	0		0.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氨氮			0.172	5	0		0.0000016	0.0000016		0.0000016			0.0000016			
	石油类																
	废气					1361.76		1361.76	1361.76		1361.76			1361.76			
	二氧化硫																
	烟尘			/	20	0.187		0.187	0.187		0.187			0.18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0	0.053		0.053	0.053		0.053			0.0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